

(103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 第 4 節

本試題共 1 頁 (本頁為第 1 頁)

科目： 民事訴訟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一、 X 主張與 Y 間就甲屋訂有租賃契約，現 Y 積欠租金六個月份。而 Y 就甲屋租賃關係之存在，及租金之積欠均有爭執，X 乃對 Y 合併提起請求確認，甲屋租賃關係之存在，及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 (25%)。試問：

1. 第一審法院得否將兩請求分別辯論，並就其中一請求先為終局判決？
2. 如第一審法院就此兩請求合併為終局判決，就租賃關係之存在為 X 勝訴之判決，就積欠租金部分為 X 敗訴之判決。X 於自己上訴期間內，就自己敗訴部分合法提起上訴，Y 於自己上訴期間內未合法提起上訴。試問：Y 敗訴部分是否先行判決確定？第二審法院就該部分得否審理判決？

二、

1. 法院依債權人甲之聲請對債務人乙發支付命令後，第三人丙以乙明知未對甲負債務，並以乙怠為行使權利為由，為保全其對乙之債權而代位對支付命令之裁定提起異議。試問：丙之異議是否會使支付命令失去效力？其理由何在？ (15%)
2. 法院依甲之聲請對乙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，准於甲提供擔保時得強制執行，於乙提供擔保時得免於執行或撤銷假處分之裁定。試問：  
乙為達撤銷假處分裁定之目的，應於何時依裁定內容提供擔保？何時可聲請撤銷假處分？請敘明理由 (10%)

三、住桃園之甲主張其所有座落於新竹之房屋(市值三百萬)遭住台中市之乙無權佔住，而向桃園地方法院訴請判令乙返還該房屋給甲，乙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提出答辯狀抗辯其曾獲甲同意借住該屋，且認為桃園地方法院應無管轄權，但桃園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後仍判決命乙應返還房屋給甲，乙不服該判決而依法提起上訴，問：上訴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上訴？若上訴審法院駁回乙之上訴，乙得否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？ (25%)

四、甲所有之 B 古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日被乙竊取。甲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將乙列為被告，向法院提起所有物返還訴訟。乙於同年五月三日將該古董租給丙，為期一年。於同年六月一日乙將該古董出賣並轉讓給丁，並將其對丙之返還請求權讓與給丁，依此以代交付。丙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將該古董返還於丁。而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得勝訴判決並告確定，其效力是否及於丁？於確定判決前法院應否通知丁參與訴訟程序？ (25%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